
致 UBS (Lux) Equity Fund 股東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資料，務請即時閱讀。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UBS (Lux) Equity Fund 的管理公司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管理公司」) 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令人誤導。

親愛的香港居民股東：

UBS (Lux) Equity Fund (「**本基金**」) 的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以下更改將納入日期為 2015 年 7 月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的銷售說明書 (「**銷售說明書**」) 及相關子基金 (定義見下文) 的產品資料概要 (「**香港發售文件**」)：

I 本公司及「**瑞銀 (盧森堡) 亞洲消費股票基金 (美元)**」、「**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及「**瑞銀 (盧森堡) 大中華股票基金 (美元)**」(統稱為「**子基金**」) 將作出的更新

以下變動已於本通告日期生效。

- 1) 於銷售說明書生效後，子基金「**瑞銀 (盧森堡) 亞洲消費股票基金 (美元)**」、「**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及「**瑞銀 (盧森堡) 大中華股票基金 (美元)**」有權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 (「**滬港通**」) 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 A 股，能直接投資於上述股份。滬港通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證所**」) 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系統，以接通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股票市場。滬港通包括滬股通 (以投資於中國 A 股)，讓投資者透過其香港經紀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入市，由該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傳遞合資格上證所上市股份的買賣盤。有關滬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以下網站：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建議更改的目標是增加子基金額外直接買入上證所上市中國 A 股的能力。子基金對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市場的總投資 (不論直接或間接) 將維持在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或以下。
- 2) 根據上述資料，以下文字將加入子基金「**瑞銀 (盧森堡) 亞洲消費股票基金 (美元)**」、「**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及「**瑞銀 (盧森堡) 大中華股票基金 (美元)**」的投資策略：「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投資風險亦可能包括透過滬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的人民幣計值 A 股；這些股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 (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買賣。」
- 3) 有關透過滬港通買賣中國 A 股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香港發售文件。

建議股東閱讀相關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關於彼等有意轉換的任何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交易程序、風險及費用方面的詳細資料。

以上更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 2015 年 7 月的更新版本銷售說明書。

III 查詢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或疑問，歡迎與本公司聯絡。閣下可聯絡本公司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聯絡香港代表（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3 樓；電話：(852) 2971 6330；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506 號）。

瑞銀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謹啟
2015 年 7 月 31 日